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或對任何證券要約作出的招攬。同時亦並不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要約出售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作出的招攬若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沒有註冊或取得資格下在該等司法轄區的證券法律將屬違法。此處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註冊，因而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豁免或者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要求。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會通過募集說明書進行。該募集說明書將包含有關公司有關提出要約、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訊。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更新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票據計劃」）

安排行及交易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就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發行通函中所描述，將票據計劃以只對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從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上市，為期十二個月，並預期票據計劃上市的許可將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開始生效。

2018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四清先生、劉強先生及林景臻先生，發行人的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李久仲先生和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